

开放式基金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指南（个人版）

第一章 业务办理一般流程

- 一、 **业务表格下载：**投资者通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下载直销柜台业务表单。
- 二、 **业务表单填写：**投资者填写业务表单。
- 三、 **申请受理时间：**基金开放日 9：30—15：00（在发行认购期内，基金当日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以该基金对外发行公告为准）。
- 四、 **发送业务申请：**投资者将相关业务申请表单和业务办理所需材料通过传真、邮件、邮寄或者临柜的方式提交至直销柜台。交易业务申请必须在交易日 15:00 之前发送至直销柜台，并及时来电确认交易。接收时间以直销柜台接收时间为准。
- 五、 **认购/申购业务划款：**认/申购业务需将资金于 15:00 之前划转至我司直销银行账户。认/申购资金逾时未到账的，该笔交易也将无法当日受理，和投资人确认后撤单。
- 六、 **业务确认单传真：**直销柜台在 T+1（T 为申请日，申请日为工作日）个工作日传真 T 日的账户类、交易类申请确认单。
- 七、 **业务确认单回寄：**直销柜台在收到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单原件后，将为选择寄送服务的投资者快递寄送业务确认单。通过传真进行业务申请的投资者，请于十日内将申请表单的全部原件以挂号信或快递的形式寄送至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在未收到原件之前，确认单原件将不会回寄。

第二章 账户类业务

一、 业务材料准备：

序号	类型	所需文件名称	注意事项	份数
1	开户资料	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1) 投资者签字。 (2) 如为代理人代办业务，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投资者签署的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2
2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承诺函(个人版)		2
3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个人版）		2
4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2
5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
6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涉及时提供）		2
1	证明材料	投资者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需清晰看到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 (2) 银行卡背面签名栏，需投资者签名。	1
2		投资者的银行储蓄存折（卡）的正反面复印件		1
3		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4		提供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办理账户类业务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1

1	适当性材料	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申请开户、投资者类别转换时 必填 ）	<p>(1) 投资者需填写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并根据自身判定结果，附上相应证明材料。</p> <p>(2) 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如下： (a)、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b)、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p>	2
2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2	
3		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2	
4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2	

二、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普通资料变更包括：变更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编、更新开户证件有效期等。

业务材料准备

- 1、提供有投资者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 2、对于更新开户证件有效期，由投资者出示最新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 3、提供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重要资料变更包括：变更预留银行信息、基金账户名称、证件号码变更。

业务材料准备

（一）银行信息变更

- 1、提供有投资者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 2、提供加盖银行业务章的银行证明原件：以下两种任选其一：
 - （1）原卡销卡单据：载有客户本人姓名及/或身份证号、旧卡号，显示旧卡已销；
 - （2）换卡业务系统单据：载有客户本人姓名及/或身份证号，旧卡号、新卡号在同一份单据上；
- 3、投资者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手持身份证正面的拍照件复印件；
- 4、投资者出示新的银行卡，并提供投资者新的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反面签名栏要有投资者签字；
- 5、提供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二）投资者基金账户名称或证件号码变更

- 1、提供有投资者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 2、投资者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提供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 4、提供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销基金账户、取消基金账户登记和取消交易账号业务

业务材料准备

- 1、提供有投资者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 2、投资者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提供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注销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投资者类型转换业务

业务材料准备

（一）普通转专业

- 1、提供有投资者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 2、提供有投资者签章的《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一式两份）；
- 3、提供有投资者签章的《投资知识测试问卷》（一式两份）；
- 4、投资者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5、提供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投资者类型转换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二）专业转普通

- 1、提供有投资者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 2、提供有投资者签章的《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一式两份）；
- 3、投资者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4、提供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投资者类型转换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三、注意事项

1、以上业务如由代理人代办，代理人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投资者签署的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 （1）境内投资者：身份证、户口本（号码为：身份证号码）、护照。
- （2）境外投资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证》，应查阅其最近一次入境记录至申请开户日是否满足连续居住满1年。

（3）港澳台投资者：《港澳台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应查阅其最近一次入境记录至申请开户日是否满足连续居住满1年。还需要提供：

- （a）在中国境内的工作证明（需盖单位公章，证明其在买基金之前已经在该单位连续工作满1年）。或境内的收入证明（如纳税证明，证明纳税满1年）。
- （b）提供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复印件。
- （c）提供有效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 （d）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及复印件。

（e）银行卡（借记卡）或存折。港澳台居民需以其本人在境内银行开立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其申购资金的银行账户。

第三章 交易类业务

一、基金产品的认购/申购

投资者需在申请日 15:00 之前（认购期于 17:00 前，具体以基金的发售公告为准），通过传真、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将填妥的加盖投资者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版）》提交至直销柜台，并及时进行电话确认。且投资者需在 15:00 前将足额的资金划入我司直销银行账户。

附直销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0599905	309290000107

二、适当性匹配

1、风险匹配

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匹配告知后签署《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

2、风险不匹配

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不匹配告知后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若不签署，不受理交易。

三、基金产品的赎回、设置/修改分红方式

投资者需在申请日 15:00 之前，通过传真、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将填妥的加盖投资者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版）》提交至直销柜台，并及时进行电话确认。

四、基金产品的交易撤单

投资者需在申请日 15:00 之前，通过传真、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将填妥的加盖投资者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版）》提交至直销柜台，并及时进行电话确认。

五、注意事项

1) 对于申请日 15:00（认购期为 17:00，具体以基金的发售公告为准）之后的交易业务申请，直销柜台原则上申请日当日不予录入。

2) 投资者提交的我司标准格式表单，如需留存，则至少提供两份；如无需留存，提供一份即可。

通过传真进行交易类业务申请的，请于十日内将申请表的全部原件以挂号信或快递的形式寄送至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在未收到原件之前，确认单原件将不会回寄。

3) 投资者必须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的当前风险等级。请务必于《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上勾选两者类别及相互之间的匹配度，并签署确认如出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之间的不匹配情形时是否继续提交该交易申请，不匹配的应当另行签署投资者确认书。

第四章 查询

一、 确认单查询：

T日（T为申请日）的交易业务、账户业务受理后，直销柜台将于T+2个工作日将申请成功的业务确认单通过传真发送给各投资者。

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原件后，直销柜台将为选择寄送服务的投资者寄送确认单原件。

二、 电话查询：

投资者T日交易之后第T+2个工作日，通过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或直销柜台电话（021-22211885）进行交易结果查询。

■ 直销柜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1-22211885 传真： 021-22211997， 021-22211990（备用）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4 层 直销柜台

邮政编码： 200120